

证券代码：830982

证券简称：中易腾达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罗宏洲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三）《公司监事会人员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